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8(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在东道国政府代表提供的信息，即波恩市已经将联合国最近的要求纳入了关于新的会议中心设施的最后计划，预期在 2015 年初之前完成，可按时供两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使用。履行机构注意到，与会者和秘书处以经在满意地使用现有的会议中心设施，例如，2013 年和 2014 年在这里举行了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2.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和执行秘书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即秘书处工作人员已有一半以上于 2013 年 9 月搬进了联合国办公区内的新办公楼，为容纳其余工作人员而在联合国办公区设计一幢附楼的工作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计划于 2018 年完成。
3. 履行机构感谢东道国政府的进度报告，并感谢东道国政府和东道主波恩市作出的特殊努力和投资，包括东道国政府为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进程而专门捐助 100 万欧元。它鼓励东道国政府继续为会议中心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支持，以此作为秘书处所在地政府间进程的一个常设论坛。



4. 履行机构欢迎在会议中心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根据第 27/CP.19 和 25/CP.18 号决议，它请秘书处尽量将新办公室和会议设施合在一起举行《气候公约》的各届会议和各次会议，以减少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所在地的现有服务。
5. 履行机构欢迎东道国政府、秘书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诸如办公室和会议设施、以及向与会者提供的信息和服务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合作，并鼓励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保持这一经常性密切协商的进程。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就执行《总部协定》的上述方面和其他方面提供最新的信息，并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就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向履行机构第 42 届会议提交报告。

---